

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文件

漳官政〔2026〕4号

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官田乡 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各学校、乡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，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格局，全面提升辖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质量，决定成立漳平市官田乡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组成人员

组 长：陈锡锋 官田乡统战委员、武装部长（分管教育工作）

副组长：陈岳峰 官田中心学校副校长

成 员：邓建生 官田乡派出所所长

林栗洁	官田乡司法所干部
黄婉娴	官田乡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负责人
黄皆键	官田乡团委书记
黄 微	官田乡妇联主席
赖晓芸	官田乡政法干事
陈利建	梅营小学校长
陈海芸	官田中心园副园长
陈建强	官田中心学校家长代表
陈友东	梅营小学家长代表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官田中心学校，负责日常协调与事务处理。

办公室主任： 陈岳峰（兼）

办公室副主任： 陈利建（兼）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委员会总体职责

1.统筹推进辖区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工作，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、实施方案和考核评价办法。

2.搭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平台，整合乡镇、学校、社区、家庭资源，形成育人合力。

3.指导辖区学校开展家长学校建设、家庭教育课程、亲子活动等工作，提升家长科学育儿能力。

4.开展家庭教育宣传、培训和指导，普及家庭教育知识，营造家校协同育人良好氛围。

5.聚焦特殊群体学生（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、单亲家庭子女等），开展精准化家庭教育帮扶。

6.监督、评估辖区学校家庭教育工作落实情况，定期通报工作进展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。

（二）各成员单位职责

1.乡镇分管领导：统筹委员会全面工作，协调各部门资源，保障工作经费，督促各项任务落实。

2.中心学校：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，牵头落实日常指导服务，负责家长学校运营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工作台账管理。

3.妇联：牵头开展家庭文明建设、亲子主题活动，关爱困境妇女儿童，联动推进家庭教育工作。

4.团委：负责青少年思想引领，开展适合青少年的家校共育活动，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。

5.司法所：开展法治宣传，提供法治指导、心理疏导、监护纠正。

6.派出所：办理校园及周边涉未成年人案件，整治校园周边治安。

7.家长代表：反馈家长育儿需求，参与学校管理，监督家庭教育工作落实，搭建家校沟通桥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落实责任。

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（二）规范运行，注重实效。

委员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例会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，健全档案。

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、活动资料等台账管理，确保工作全程可追溯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漳平市官田乡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3日

